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杜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杜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薛令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薛令光先生、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杜磊先生和张明川先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薛令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贺佑国先生、栾华先生和厚伯芰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贺佑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栾华先生、宋刚先生和柴有国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栾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张保连先生、薛令光先生和宋刚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保连先生为主任委员。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宋刚先生、薛令光先生和杜磊先生任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杜磊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公司聘任张立生先生、张广山先生、张明川先生、马成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公司聘任张明川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的要求，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职务的调整。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公司聘任张立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经分项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项。

同意公司聘任杜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